

民初浙东乡民形象的复活——论甬剧《典妻》的人物塑造

朱恒夫

（《浙江艺术职业学院学报》2007年第4期）

—

内容提要：从文学的角度讲，甬剧《典妻》最成功之处，是塑造了多个吻合其生存环境、性格复杂、真实生动的人物形象。其塑造方法能给今日戏曲创作以很多有益的启示。

关键词：甬剧《典妻》人物形象塑造

上个世纪三十年代革命作家柔石为揭露社会的黑暗与底层民众的不幸，以家乡浙东地区的典妻陋俗为素材，写下了经典小说《为奴隶的母亲》。小说发表后，不径而走，无数读者通过小说中“妻”的遭遇了解到了中国底层社会的生活境况，并得到这样的认识：中国社会制度不从根本上改变，人权与人的尊严以及妇女的解放便无从谈起。共产党领导的革命取得成功以后，为了证明这场革命的合理，也为了不让人们忘记苦难的过去，《为奴隶的母亲》依然得到重视，不惟小说原著在中国现代文学史上占有一席之地，许多文艺形式亦纷纷改编此故事。滩簧也不例外。1954年9月，上海勤艺沪剧团的编剧金人将小说搬上了沪剧舞台，连演八个月，观众数以万计。到了本世纪初，由于“以人为本”的思想渐成社会的指导思想，重视天赋的人权，维护人的尊严，尊重人的合理的生存方式，已成了知识分子以及普通大众强烈的吁求，在此背景下，剧作家罗怀臻选择了柔石这一著名的小说，以最新的时代视角，从人本主义出发，进行深度的改编，试图通过“妻”的苦难人生，向今日之观众展示在没有人权的社会中，弱小者被非人化的屈辱过程，从而唤起人们对人权的高度重视。导演曹其敬、演员王锦文、杨柳汀、沃幸康、陈安俐以及舞美、音乐人员在其二度创作中，调动各种手段，使得剧本主旨得以充分地体现。该剧从2002年起至今，已上演了一百多场，获得了第七届中国艺术节大奖、中国戏曲学会奖等多种奖项，并多次成为文化使者，到欧美国家演出。

从文学的角度讲，该剧目最成功之处，是塑造了多个吻合其生存环境、性格复杂的人物形象，观众之所以高度认可该剧，应该说，与人物形象具有艺术

的真实性，鲜活地立在舞台上有很大的关系。

妻，被两个家抛弃的女人

在旧社会，女人是处于最底层的人，被政权、族权、夫权沉重地压迫着，社会各种力量将她们置于任人宰割的位置。若能生在富贵人家，出嫁前作小姐，出嫁后做太太，还能得到一定程度的尊重。若生在穷苦的人家，其不幸将伴随其一生。待字他人时，父母往往将其作为一件比较值钱的商品，以索取聘礼的方式出售给能出高价的人家。嫁人后，多数人沦为婆婆手下的奴隶与丈夫泄欲生育的工具，付出了艰辛的劳动与耗尽了一生的健康，换来的仅仅是生命的苟延而已。年老后，若能有一两个富有孝心的儿子，还算幸运，而多数子孙则因穷困而失去起码的良知与基本的人性，不尽赡养之责，让她们在孤苦凄凉中了结一生。这还是女人正常的人生轨迹，还有相当一部分女人的生活道路欲这样而不得，如做了寡妇，再醮会受人歧视，想守节却又不被允许，如祥林嫂那样，被婆家卖予他人。

最最不幸的莫过于浙东等地区贫穷人家的妻子了。不知从哪一个朝代起，彼地形成了典妻的风俗。男人若一贫如洗，走投无路时，便会打起自家妻子的主意，将尚能生育的妻子典当给需要女人为其传宗接代的人家，以三年五载的时间来换取一定的报酬。这些地方，贫困家庭的女人已不再是人，她们仅是生物学意义上的雌性动物，没有人想到她们还有人的情感，更不用说人性与人的尊严了，她们仅是男人的一件物品而已，像家里养的一头羊、一口猪那样，可以随意的买和卖。

剧中的“妻”就是这样最不幸的女人。她的夫“贪上酒杯学会赌”之后，“把一点家当挥霍无”，在浑身上下都是债，而债权人又不断逼迫还债的情况下，他受人指点，想到家里尚有一件能生出钱来的物品——妻子，于是，根本不用和妻子商量，现场画押，将妻子借给了一个已有 55 岁而没有子嗣的老秀才。这个“妻”的丈夫，无情地将自己的妻子嫁给了别人；这个本属于妻子的“家”，冷酷地将女主人逐出了门。

“夫”和同类的男人们虽然没有将“妻”当作人来看，但不是说妻本身就不是人了，她有起码的男女关系的道德观念，她因在这个环境中生活了数年而对这个家有着本能的眷恋之情，更何况她还有一个正在生病尚需要她照顾的瘦弱可怜的儿子春宝。如果剧作将妻写成一个木然而完全听命于“夫”安排的女

人，或坚贞不屈、宁死不受辱的女人，都不符合历史的真实与艺术的真实。若写成前者，那是把“妻”降低成无智性的动物，而写成后者，则成了具有现代意识的女性。

剧作的高明之处，是将妻写成了在一个特定环境中生活的具有母爱的女人。她听到丈夫将自己典借给他人的决定后，激烈地反抗过：“不，我不去，我不去！”也想到一死了之。但后来还是屈从了，接受了被“家”抛弃的命运。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妻”是生活在这一风俗场内的人，她一定了解到，穷人家典妻是经常发生的事，没有多少人能够违拗丈夫的决定，逃脱命运的安排，反抗只是徒劳的。更因为她信从了丈夫的理由：“为了儿子不挨饿，为了儿子有衣裳，为了儿子治好病”，作为一个母亲，为了儿子，还有什么不能做的呢？自己当然可以以死反抗，可是死了以后，谁来照顾春宝呢？虽然将要离家三年，但遭罪屈辱的三年可以换来儿子的健康平安，三年以后就可以和春宝厮守在一起。再说，她稍稍冷静下来后就会这样想，我为谁去死呢？为我那个没有丝毫夫妻之情将我卖掉的“夫”吗？他配我为他去死节吗？剧本虽然没有这样写，但作为一个正常的人，“妻”会这样想的。

妻在秀才家的三年，感情上经历了从隔膜到眷恋、决绝的复杂过程。起初，她也把自己仅仅视作老秀才的生育工具，认为自己在典期间，做该做的事，为雇主生出个一男半女，然后还回到自己的“家”。所以，她一进秀才家的门，就向大娘表态道：“大娘切莫这样讲，姐妹相称不敢当。来到府上无奢望，凡事不争短与长。冷了只求有件衣，饥了只求有口粮。三年期满回家转，我家中还有丈夫和儿郎。”大娘的争风吃醋与秀才的渔色伎俩，虽然使她处境尴尬，但因早已有了心理准备和以局外人的身份面对这一切，所以，她的心湖依然是一种冷漠的平静。秀才提出“只要你把儿子养，不是姨娘便是妻。”妻丝毫不为所动：“小女子典入高门不得已，从今后买妻纳妾不再提。我亲夫一时困顿借妻子，却也是人到绝处把头低。纵然我无奈典进老爷家，可心中并未与他两分离。但愿三年偿了债，还是回到自家里。”

但自从怀了孕之后，她的内心世界渐渐发生了变化。其原因是她确实具有了生育工具的功能。因为她为秀才孕育了能传接香火的后代，老秀才便由原先对她的“色爱”而夹进了一丝“情爱”，尽管这种爱是不平等的，更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男女之爱，有点像人们对所豢养的宠物之爱，但确实是真心的。大娘

子因她的反衬而凸显出自己作为妻子的无能，尽管“咬牙切齿心头恼，捶胸顿足泪水抛”，但无能而带来的自卑与为了让“妻”顺利产子而克制忍让，都会让“妻”有一段安宁富足并接受侍女佣妇伺候的生活时光。大娘子对她这段生活与心情的评述不无偏颇，但离事实可能也不会很远：“这妇人初来乍到像根草，到如今白白嫩嫩像团糕。乍来时馊饭剩菜喂不饱，到如今冷热咸淡竟要挑。最可恨老爷对她总讨好，她也就顺着梯子爬得高。”在这样的环境中，她不可能不将旧家和新家作对比：旧家缺吃少穿，常为无隔宿之粮而忧心如焚。她是常常遭受着饥饿痛苦的人，饱尝过饥饿的滋味。而新家虽不是锦衣玉食，但鱼肉粥饭，是尽够吃的；旧家的夫喝酒赌钱，回家后自然是把气发泄到“她”的身上，由典卖她可以推断，“夫”一定是不把她当人看的，饿则叽，穷则吵，打骂是免不了的。再说“夫”债务缠身，债主三天两头逼债，作为“妻”的她，也免不了受债主的凌辱。而新的家呢？秀才斯文的脾气，慢软的语言，因她的肚子日隆而柔和中带有感激的目光，都使她感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幸福。尽管大娘的目光仍然是那么刺人，言语总带有挑衅的味道，但因有秀才的宠爱，她也就不那么在意了。尤其是在她真的为“新家”生出了一个小少爷之后，“小少爷”亲娘的事实身份使她自己觉得在这家庭中有了一定的地位。于是，她可以对秀才与大娘发话了：“啊呀老爷，爆竹声太响了，不要吓坏小少爷”，“啊呀大娘，红灯笼太亮了，照得少爷眼睛睁不开。”这一时光里的她，一定与旧的家疏远了，因怀中有着喂乳的秋宝，春宝也一定在她的脑海中渐渐地模糊了，而那“夫”便也成了她往日人生中的一段历史，即使想到他，也可能多是他的猥琐、懒惰与粗暴的形象。她对未来虽然没有什么明确的憧憬，但对现在的生活，充满了依恋之情，是毫无疑问的。

然而，这一切梦幻般的光景因丈夫来讨钱而被彻底地打破了。无赖丈夫在花完了典妻的钱之后，在小少爷出生一百日这一天来秀才家找妻。他选定这个日子，是出于一个无赖之人精明的算计：妻为秀才生了个健康的儿子，一定博得了秀才的喜欢，而在孩子“百日”的大喜日子里，妻子向秀才求乞什么，必然是有求必应。于是来让妻子向秀才错钱。他说服妻子的办法依然是利用母亲对孩子的爱。可他没有想到自己在这复杂的关系中的身份，和这种身份所带来的消极作用。

在这之前，秀才从“妻”变得白白嫩嫩的身体与愉悦的心情中，感觉到

“妻”对现状的满足，他希望年轻美貌且有生育能力的“妻”长期心甘情愿地留在自己的家中，以让他不但享受美色，还可以让她继续生子。可是当他了解“妻”将自己的“信物”——青玉戒送给前夫的事情后，他认识到她的心仍然放在“旧”的家中，仍然系在前夫的身上，于是愤然地说：“算我瞎了眼睛，养了一条白眼狼！”大娘早就磨刀霍霍，等待时机，拿“妻”开刀了，“夫”的到来无疑给她提供了一个绝好的机会。她窥视着“妻”与“夫”所做的一切，然后又诬“夫”为窃贼而抓了起来，当作秀才的面，揭露“妻”对新家与新夫的“背叛”，让秀才丈夫的立场从“妻”移到自己这一边来。她的目的得逞了。秀才扯去了对“妻”的丝丝情感，肆意地在前夫与众人的面前凌辱她：“我骂了，怎么样？我出了你一百块大洋，我就是她的老公，不要说骂，我还要打！”“不，我不打，我舍不得打。（故意搂住妻，阴阳怪气地）嘿嘿，我要她陪我睡觉，为我养儿子，带宝宝。”大娘乘机将“妻”降到仆人的地位，并剥夺了她“小少爷”亲娘的权利。而对一切，秀才却不做一点点的阻拦。

她迅速地从云雾中掉下来了，重重地摔在地上。其实，她在“夫”未被抓回之前，就已经认识到自己在秀才心中的份量到底有多重了。秀才喝了儿子百日宴的喜酒后，高兴而一本正经地对“妻”说：“我想加五十块现洋，再典你两年。”“我想让你把秋宝再带带大，也想让你再陪陪我，我还想再生个儿子呢！”噢，明白了，我在他的心中，依然是个可以买卖的东西，充其量只是个奶娘，是个能让他发情的女人。原指望能在这种衣食无忧、有人呵护的生活中无限地生活下去呢，现在至多再延典两年罢了。秀才与大娘当作“夫”同众人的面，对她的凌辱与打压，更使她彻底清醒了，所谓的好生活都是虚幻的，吃好穿好无非是让自己生养好一个儿子，呵护宠爱也无非是因为自己具有生育的功能和有几分姿色罢了。说到底，自己是个连佣人都不如的人，只是个给人生育和陪人睡觉的工具，于是，她决然要离开秀才的家。

在这之后，她又将旧家和新家作了对比：旧家的夫虽然有恶习，也不能给她提供充足的衣食，但他多半时候还是将自己当作妻看待的，她有妻的名分。而在新的家里，她什么也不是。当主人不把她当人看待时，连佣人也不会尊重她；旧家的春宝虽然病魔缠身，但会亲切地叫她“姆娘”，她在儿子声声的呼唤中，有做娘的感觉。而在新家，秋宝只叫她“婶娘”，他们的关系是奶妈与小少爷的关系，最后，她连亲自己儿子的权利也没有了。相比之下，她在新

家的精神痛苦远远超过在旧家：“饱暖二字是无忧，无奈做人总低头。人前吞下汤和饭，人后独自把泪流。”可以揣想，从秋宝“百日”那一天起，她一定日夜计算着归期，盼望着早日回到自己的家。当那一天到来的时候，饱受精神创痛的她决然地对秀才说：“我就是饿死也不会再回来。”尽管秋宝的叫声让她撕心裂肺，离开秀才家大门后“想秋宝，总回头”，但当旧的家越来越近时，她感情的天平则愈来愈倾向旧家了，她催促着轿夫急行，恨不得刹时见到丈夫与儿子，“急急盼呀急急行，头面就是自家门。我看见春宝爹在将我等，我听见春宝儿在叫娘亲。我把那三年悲苦都忘尽，我还要亲亲热热热热亲亲一家人。”

然而，这仍然是一个美好的梦幻，现实的家彻底粉碎了她最后的愿望。失去生活信心的无赖丈夫不仅将家弄得更加破败，还让“妻”赖以活下去的唯一理由——春宝病入膏肓。没油没柴没米没有儿子，她还怎么活下去？即使她支撑着活下去，那所谓的丈夫也决不会放过她。秀才或别的财主若再找上门来，他依然会将她典卖出去。吃尽了做人生育工具苦头的“妻”，彼时唯一的选择就是死。与其等到那时挨宰，还不如与亲爱的儿子一起离开这万恶的人世间，“春宝，姆妈不走了，姆妈死也和你在一起……”这大概是“妻”留给丈夫也是留在这世界上的最后一句话了。

由上述可见，她被两个“家”完全抛弃了，作为一个“人”的她，在这世上没有立足之地，更不要说享受生活了。这就是旧时女人的生存状态。“妻”是一个对社会对别人有害之人么？她活着会妨碍别人幸福么？不！不！她善良，驯从，有着无私的母爱，也处处替别人的痛苦着想，之所以遭受着如此悲惨的人生，就是因为她是一个女人，一个弱者，生活在不讲人性、不尊重人权的社會里，谁都可以欺凌她，包括一个算不上男人的无用的丈夫。不讲人权的社會啊，你是多么的丑陋与邪恶！

连自己也说不清真假

的秀才

剧中的秀才算不上是一个坏人，但也决不是一个好人，是在旧社会浙东环境中生活的一个普通的人。他有良田百亩，房屋数进，却没有子嗣，受传宗接代观念的影响，在大娘既不允許他纳妾，又不允許他领养族人子弟的情况下，只得按照当地的风俗习惯，在族規允許的范围内，典租一女，借腹生子。

就大娘的相貌、性情来看，他的婚姻是不美满的。尽管他没有将书读出功名来，但“才子匹配佳人”这一般读书人的愿望他还是有过的，他也一定曾梦想过珠环翠绕、红袖添香的风流生活，但受大娘的严厉管束与已过半百的年纪，这样的梦想怕是渐渐地淡远了。然而，让他意想不到的，绮丽的生活居然不期而遇，所典来的竟是个年轻貌美的女子：“手如柔荑，肤如凝脂。领如蝤蛴，齿如瓠犀，螭首蛾眉。巧笑倩兮，美目盼兮。”于是，在第一次见到小娘子的时候，出于好色的心理，他是真心地欢喜上她了，“我一见你，就欢喜，一见你，改主意。只要你把儿子养，不是姨娘便是妻”。当然，这种欢喜仅限于她外在的美貌。但不管怎么说，其感情不是虚假的。农村的财主，一般都比较吝啬，但秀才却在第一次见到“妻”时，就将比较贵重的青玉戒送给了她。我们不能将青玉戒视作普通的礼物，而是旧时男女用来表达情感的信物，如若秀才不是真动了心，是不会将青玉戒当作信物送给“妻”的。

“妻”怀孕之后，秀才为自己终于有了后代，家业有嫡亲的骨肉来继承而由衷的高兴。加之一年来与年轻女子的床第之欢，使他进一步喜欢上了“妻”。这种喜欢中还有一种感谢之情，所以，总讨好着“妻”，尽可能地满足她生活上的要求。在这段日子里，他自以为真心地喜欢上“妻”了，把“妻”看作是自己的女人。然而，骨子里他又从来没有真正地将“妻”当作妻，没有用平视的眼光去看过她，没有设身处地地想过她不幸的人生，更没有替她的未来好好筹划过。他仍然是把她当作用一百元大洋买回来的生育工具，或是一次性付费而长期享用的类似于青楼中的女人。但这种意识是潜在的，不明确的，甚至他自己也没有想过的。只是在秋宝“百日”的那一天，因为高兴，陪客人多喝了几杯酒，才对“妻”吐了真言：“我想加五十块现洋，再典你两年”。妻一怔，马上立起身：“加五十块现洋，再典我两年？”可以想见，妻当时是多么的震惊。她原以为老爷真的喜欢上了她，她由此还对未来的生活做过美妙的幻想呢？这句真言，才使她认识到自己在秀才心目中处于何等的地位。“妻”可能怪秀才虚伪，怪他以前说的都是假话，如若这样，真是错怪了他。因为秀才前面说的确实是真话，这一次说的也是真话，哪一句更真，恐怕连秀才自己也搞不清楚。

秀才对“妻”真实的态度，在“夫”拿走青玉戒后作了更充分的暴露。他骂“妻”是一条喂不饱的白眼狼，言下之意，你是我花了一百元大洋买来的，

你在这三年中是属于我的，就是我家的一只猫、一条狗，怎么还和前夫勾勾搭搭的。骂了以后还嫌不解恨，他又当着“夫”的面，故意搂住妻，做一些猥亵的动作，还嚷嚷着：“我要她陪我睡觉，为我养儿子，带宝宝”。这哪里还把妻当人来看，妻在他的眼里，完全是一个玩物，一个会生育人的东西。

“妻”临走时，秀才有意支走了大娘，送给“妻”五元钱，和秋宝百日时没收的青玉戒，并说：“秋宝娘，其实，我是舍不得你走呀。”我相信，他此时所做的这一切，都是出于他的真心。因为“妻”马上就要走了，他用不着以此讨取妻的欢心，以便更好地侍候他。他也是个人，既然是人，他就会有人的最基本的感情。妻毕竟和他长时间地同床共枕过，又共同生养了他们双方的儿子秋宝，何况妻又是那样的柔顺，那样的美丽，和大娘比起来，妻更具有女人味。现在妻要走了，他怎么可能会无动于衷？怎么可能不向对方表示一点留恋之情？

然而，“妻”又是对的，她不相信秀才会休了大娘，把自己正式娶了过来，并让她当春宝、秋宝两个儿子的姆妈。因为他对“妻”的感情是微弱的、肤浅的，一旦与自己的重大利益相冲突，他会轻易抛弃掉这份感情。大娘是明媒正娶的正室，由旧时婚姻的取向推断，大娘的娘家和秀才家应是门当户对，既然其娘家有一定的社会地位，岂能容忍你秀才无故地休去他们的女儿，从而使他们的家族蒙羞？再说秀才家族的长老已允许他按照当地的风俗典租一个女子，且已生下了后代，你秀才还有什么理由休妻再娶，而且娶的是个低贱卑微的被男人典卖的女人。若秀才一意孤行，其结果只能是为族人、亲戚所不齿，为当地上流社会的环境所不容，如此，秀才愿意为“妻”付出这样的代价么？决无可能！再说，他畏惧骄悍的大娘，只怕他这份想法在大娘面前连说都不敢说出来。但我们应该相信，他有这份念头或许是真实的。

大娘：一个既可恶又可怜的女人

在人世间，出于人的本性，不但爱情自私，婚姻也自私。在一般情况下，婚姻的双方都容不得第三者插足。而剧中的大娘，却需要在表面上欣然地同意典租来一个年轻的女子，眼睁睁地看着丈夫在自己的家里和别的女人同床共枕。如果“妻”因一人侍候着两个丈夫而感到屈辱的话，大娘的屈辱更甚于“妻”，因为这一切是在她眼皮底下发生的。她为什么不加阻止，还要表现出

满心的喜欢？

因为她作为一个女人，在封建社会，有着很大的缺陷。“不孝有三，无后为大”，不能为丈夫生出后嗣，不具备一个女人最起码的生育功能，若按照唐以前的“七出”条例，她将被无条件地休出门去。明清两代，虽然法律和风俗对大娘这类女人有所保护，但却有明确的规定，丈夫在此情况下，可以纳妾再娶。大娘虽然强横泼辣，可在此问题上，若不“明理”，阻拦秀才典租其他女人，客观上造成秀才一门断子绝孙，她将不会得到任何人的同情，即使是她的娘家人，亦不能置喙一词。于是，她只能忍气吞声。为了表现出自己的贤慧，没有嫉妒的毛病，她还得装出笑吟吟开心的样子。一个女人，处在这样的境况下，她的内心该是多么的痛苦。

然而，她又深深知道，年轻女人的到来，与她客观上形成了竞争，使她的地位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危机。她了解她的丈夫秀才是个好色的人，喜欢女人的年轻、漂亮、柔顺，而自己在这些方面一无所有，怎样才能保持自己正室的地位和牢牢地把握住家政大权，要丈夫不喜欢这年轻女人是办不到的，唯一的办法是让典来的妇人知道自己的厉害，不要抱有任何的幻想，守好自己的本分，只做一个生育的工具，“刷个儿子就出门”。于是，“妻”刚进她家的门，她就耍了一次威风，既不许“妻”哭，更不许“妻”笑，而且不留任何情面地指出“妻”在新家里的身份：“你可不是我们老爷抢来拐来的，是你那没志气的丈夫自己求上门，要我们老爷典你来的。”意思是你在我们家什么也不是，只不过是一个下贱的生育工具。她嫌说得还不够，又亮出自己的身份，“笑我这个堂堂正正的元配夫人反要看你的脸色么？”不要看你年轻，长得又有些姿色，但我是元配的正室，根基牢着呢，你要代替我？想都不要想。当看到“妻”并不是她想象的欲占鹊巢之鸠，见她“垂手低头，不知所措”后，她方收敛了雌老虎的威风。

可是等到“妻”有了身孕并生出了健康的秋宝以后，大娘再次受到了深深的刺激，并由衷地感到了地位的岌岌可危。妻在没有孕育出儿子时，还不能和大娘形成一个对比，大娘和“妻”尚能和平共处。当妻生出儿子后，大娘立即相形见绌。人家刚来一年，就生出一个儿子来，而她三十年却没有生出一男半女，她还是女人么？虽然没有人包括秀才敢这样讥嘲她，但心虚的她自己不怕别人有这样的讥嘲吗？如若有了这样的轻视，谁还会把她当作主妇看待？她深

深地感叹道：“生为妇人不生养，人前人后也直不起腰。”让她更加紧张的是“老爷对她总讨好，她也就顺着梯子爬得高。”照此状况推测，老爷是想将她永远留在家里的，先是姨娘，然后纳为妾，再然后夺取她嫡妻的地位。即使自己仍然是正室，可秋宝是小妇人生的，而秋宝日后又必然要当作主家的，他能不对亲娘好？他们母子能不对我报复、谗待？她是不敢往下想了，于是，她想象出来的“悲惨结局”使她下定决心，不惜一切手段，离间小妇人与秀才丈夫的关系，待典租的三年期满后，立即将她逐出门去。

“夫”的到来给她提供了绝好的机会，“妻”将秀才给的代表着情感的青玉戒送给了原“夫”，使秀才大失所望，觉得自己的感情投资竹篮打水一场空。因大娘的诱发，秀才失去了往日的斯文的仪态，残忍地污辱了“妻”。使两者之间在一年来积累的情感荡然无存，妻对秀才生出绝望的反感，而这一切正是大娘所希望得到的。“妻”离开秀才家的那一刻，大娘的严厉要求——从今以后你与老爷两无相干；一生一世不许来看秋宝以及搜身、仅出抬到半路上的轿钱等做法，除了直接扯断了这个“家”与“妻”的联系之外，还让“妻”感受到家的冷酷，自动地产生出一种厌恶决绝之心。

“妻”走了，她才真正重新回到了秀才妻子的位置。

这就是剧中的大娘，她给别人造成极大的精神伤害与痛苦，表现出凶恶的一面。但她的所作所为，又都是出于她的自卫。她为婚姻的安全与主妇的地位，使尽了令人厌恶的不人道的伎俩，然而，除了那样做，她还有什么其它办法么？

过去戏曲的人物多是类型化的，好人完美得没有任何缺陷，其人性熠熠生辉；坏人坏到头顶长疮，脚底流脓，多数成了野兽。他们仅是好与坏的符号，是作者表现理想伦理的工具。我们不能说这种塑造人物的方法有什么不好，因为它们在一千多年的舞台上给人们带来了审美的快乐，起到了伦理规范的教化作用。但在全民提高了文化水平与艺术素养之后，类型化的人物形象显然不再适应观众的欣赏水平了，他们需要的是能够经得起生活与艺术检验的真实的人物形象，在特定的环境中，受各种因素的熏染与制约的情感丰富、性格复杂的活生生的人，而在这方面，《典妻》无疑是成功的。

（《浙江艺术职业学院学报》2007年第4期）

[①] 作者介绍：朱恒夫，博士，中国傩戏研究会副会长，上海戏剧学会副会长，上海大学教授。

厦门大学图书馆